

iSteelAsia.com Limited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



iSteelAsia.com

2002/03 年報
Annual Report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所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瀏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放眼中國
- 4 財務概要
- 6 主席報告書
-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6 董事資料
- 19 董事會報告書
- 37 核數師報告書
- 38 綜合損益表
- 39 資產負債表
-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1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 42 賬目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姚祖輝先生 · 主席
姚潔莉女士
萬家樂女士
傅麗娜女士*
時大鯤先生*
Ralph David Oppenheimer先生*
楊國強先生**
馬景煊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察主任

萬家樂女士

公司秘書

謝秀惠女士 FCS, FCIS

合資格會計師

李穎慈女士 AHKSA, FCCA

審核委員會

楊國強先生
馬景煊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律師

麥堅時律師行(香港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百慕達法律)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902-8室

公司網址

www.isteelasia.com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百慕達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東亞銀行
交通銀行 — 深圳分行
中信實業銀行 — 深圳分行

股份編號

8080(股份)
8356(認股權證)

放眼中國



財務概要

以下為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亞洲鋼鐵」）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或「亞鋼集團」）於下列各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概要。

綜合損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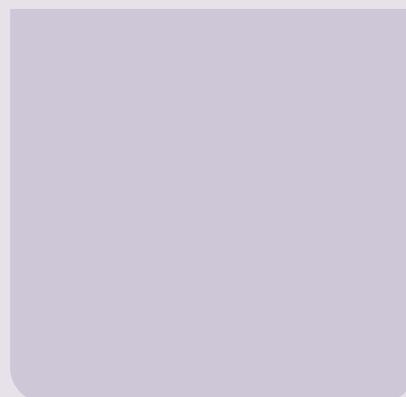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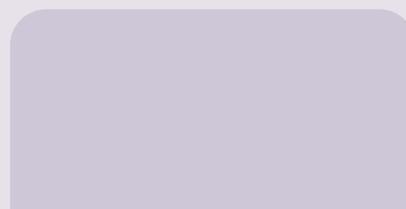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15,651	180,074	183,329	428,345	811,142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99	(5,643)	(112,034)	(18,811)	8,464
稅項	(276)	(1,169)	(20)	1,472	(1,840)
少數股東權益	3,023	(6,812)	(112,054)	(17,339)	6,624
	—	—	—	(1)	(34)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3,023	(6,812)	(112,054)	(17,340)	6,590
股息（附註1）	—	9,000	—	—	—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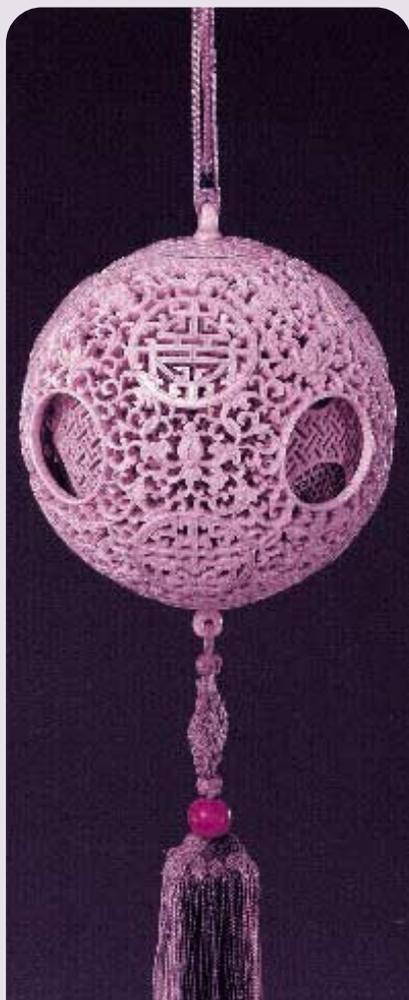
1.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集團重組前已向其前股東宣派及派發金額9,0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所有股息均從該附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派發。

2. 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乃假設本集團之現有架構已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一直存在而編製。



財務概要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傢具及設備	28	268	3,223	2,306	3,230
網站開發成本	—	3,762	3,788	2,165	918
長期投資	—	—	24,974	28,201	685
流動資產	19,054	48,531	66,302	194,354	333,885
流動負債	(15,652)	(62,942)	(74,573)	(215,660)	(324,033)
長期股東貸款(非當期部份)	—	(2,000)	—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1,300)	(1,334)
資產/(負債)淨額	3,430	(12,381)	23,714	10,066	13,35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1	145,450	156,450	156,450
儲備	—	—	2,700	(4,608)	(7,913)
(累積虧損)/保留溢利	3,430	(12,382)	(124,436)	(141,776)	(135,186)
股東權益/(虧絀)	3,430	(12,381)	23,714	10,066	13,351

附註：

1. 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乃假設本集團之現有架構已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各年度一直存在而編製。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亞洲鋼鐵」）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或「亞鋼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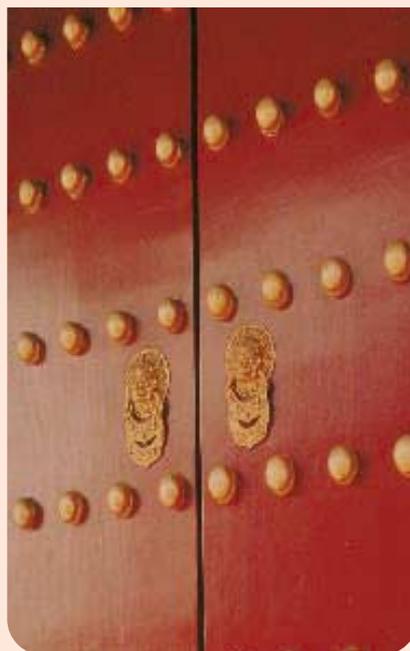
自亞洲鋼鐵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上市以來，管理層面對種種挑戰，由全球經濟放緩，以至其後觸發中東衝突的美國「九一一」恐怖襲擊，加上近日爆發非典型肺炎，致使本港史無前例且持續不斷的經濟放緩進一步受到嚴重打擊。誠如本人在以往的報告中所述，二零零零年科網泡沫爆破，嚴重拖累「商業對商業」行業及互聯網相關業務，因而阻礙吾等達致向客戶提供物超所值的「一站式服務」的目標。由於這次全球性整頓，絕大多數互聯網相關／焦點公司均因為投資者情緒非常負面，在未有慎重考慮這些公司的真正潛力便拋售彼等的股份，致令彼等籌集所需資金作繼續發展的能力受阻。亞洲鋼鐵亦不例外。本人承認，就股價所反映，本公司的認知價值正

處於極低水平，本人為此感到惋惜。然而，作為一間營運公司，管理層已採取主動，努力適應這等外圍轉變，並嘗試確定及採取與吾等目標一致的正确策略，讓本公司的核心競爭能力可以全面發揮，為本公司的鋼材業客戶提供物超所值的服務。

自八十年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開始發展以來，中國一直以超越全球的平均增長速度增長。根據已刊登的二零零一年統計數字，中國不僅是世界最大的鋼材生產國，更是世界最大的鋼材使用量之國家。國際鋼鐵協會預測，中國將於二零零三年消耗一億九千萬噸鋼材，成為全球第一大鋼材使用量之國家。此外，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及預期國內生產總值可持續穩健增長，中國鋼材業的前景將一片光明。

現況

亞洲鋼鐵主要經營兩種業務—以中國市場為中心之傳統鋼材買賣／分



主席報告書

銷業務，以及網上鋼材交易平台之「亞鋼網」。就多方面而言，亞洲鋼鐵屬一間典型貿易及分銷公司，藉其分銷網絡取得收入，而非依賴房地產等硬資產。時至今日，本公司最為觸目的資產主要是建立於中國的鋼材分銷網絡，以及其先進交易平台。這兩項資產為亞洲鋼鐵提供基礎，建立強勢品牌、穩固分銷網絡（中國六個分銷中心），以及「努力準時完成優質工作」這種歷久常新的公司文化。本公司的僱員大多是滿腔熱誠、積極進取的年輕專業人士，並且具創新精神。彼等熟悉鋼材業參與者的交易習慣，並致力滿足客戶的需要，提供優質的增值服務。憑著這種靈活性及創意，管理層有信心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將可有效發揮，從而繼續提高擴展本公司於中國鋼材業的知名度。自二零零一／二零零二財政年度起，亞洲鋼鐵開始進軍中國市場，並繼續集



中資源，替本公司發展價值無可估量的分銷網絡。在過往數年，營業額大幅增長，反映出令人振奮之業績。回顧年度的營業額超過八億港元，較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度營業額幾近增加四倍。

管理層對過去兩個財政年度達致的業績感到鼓舞。然而，本公司不會因此而自滿。管理層將繼續集中改善本公司業務的成本效率及效益。如前文所述，本公司可透過不同方法取得增長，一是透過有組織的成長，另一方法是透過合併和收購，同時採取適當策略，盡量增加股東的回報。為提供產品選擇及針對客戶需要，亞洲鋼鐵將繼續專注於主要供應予建造業及大型家電（如家庭用品及電器），以及科技產品（如電腦外殼和系統設備外殼）的製造業等高增值產品的買賣及分銷。

如前文所述，本集團多年來的焦點一直為開發及從其中國鋼材分銷網

主席報告書

絡獲取大部份之收益。吾等認為現在是考慮更改本公司名稱的適當時機，為確保「亞鋼」之品牌，及更貼切反映本集團有關經營業務，管理層故此建議將名稱由「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改為「亞鋼集團有限公司」。

展望未來 . . .

管理層對亞鋼集團的前景樂觀，中國鋼材業將繼續從受保護市場逐漸走向為市場主導之行業，尤其在中國加入世貿之後。管理層相信，就長期趨勢而言，當地產量質素將於未來年度不斷提升；惟就短期至中期而言，進口鋼材（尤其特殊鋼板產品）入口亦將繼續增加，直至當地生產力及質素符合全球規格及標準，當地產品將可取而代替進口鋼材。因此，為最終用戶扮演價值提供者角色的亞洲鋼鐵，將保持靈活性，按需要作出調整，以抓緊未來的商機。如亞鋼集團爭取溢利的過程所反映，亞鋼集團將繼續貫徹其方

針，透過有組織的增長及合併與收購（倘適當時機出現），提高股東的價值，及以全面增值服務供應商的身份經營業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球客戶多年來對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之信任及支持。本人亦藉此感謝各股東對亞洲鋼鐵的信心，以及各員工的貢獻及努力。按此承諾，本集團將繼續為亞洲鋼鐵之長遠發展而努力。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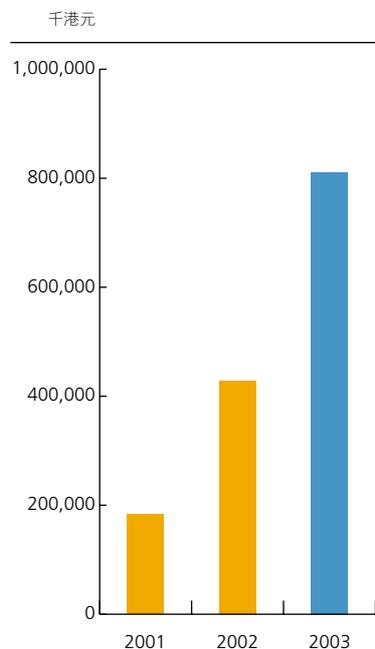
姚祖輝

香港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業額之年度累積增長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亞洲鋼鐵」)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或「亞鋼集團」)欣然公佈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來首個獲利年度。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6,590,000港元。儘管全球及本地經濟均經歷不明朗之一年，業績比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年度約17,340,000港元之淨虧損有顯著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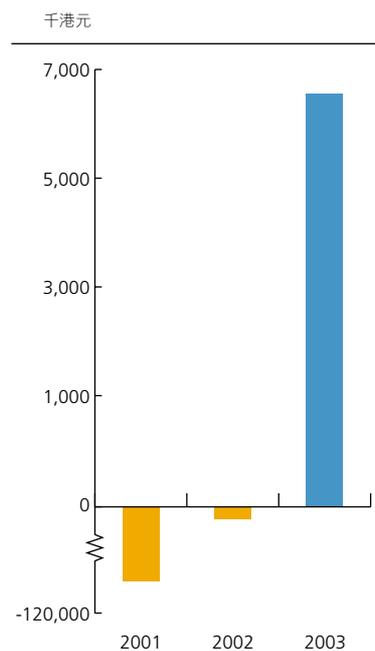
自亞洲鋼鐵三年前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來，全球經濟環境一直受到科網股泡沫爆破、911事件及多間美國大型企業因為管理層及顧問操守出現問題而倒閉等眾多重大事件之困擾。而最近期爆發之海灣戰爭及非典型肺炎疫症等災難，更進一步拖長此次全球經濟衰退。面對該等事件及隨之出現之經濟衰退，世界各地之資本市場均急劇下滑。

管理層不斷評估經營環境之變動以開拓針對性市場，並尋求鋼材業內之商機。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北京成功申辦二零零八年奧運會，以及上海成功申辦二零一零年世界博覽會，預計中國將會帶動全球經濟增長。過去兩年，管理層把「網上貿易平台」之資源重新調配，並集中投入為這個新興市場之客戶提供增值服務之「增值分銷業務」，而本公司業績得以轉虧為盈正好確認這項策略之效益。

財務及經營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亞鋼集團錄得約811,000,000港元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年度之營業額上升89.4%，連續第二年取得接近100%之全年營業額增長。該項增長實有

股東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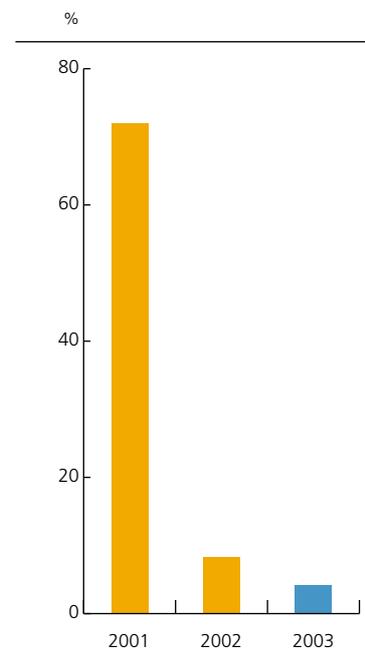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賴過去兩年開展且不斷加強實力之專業銷售基礎所帶來之豐碩成果。過去數年，亞鋼集團不斷拓展中國之銷售分銷網絡，範圍覆蓋北京、上海、廣州、天津、深圳及重慶等策略性城市。該等城市人口密集，按人口計算之平均每年收入亦為全中國之冠。該等因素均轉化成為對家庭電器、房地產及建造基礎建設之高度需求，為鋼鐵之使用提供重要之推動力。由於亞鋼集團能夠把握該等市場商機，因此其股東所得之回報亦見增加。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6,590,000港元，反映亞鋼集團去年採取之調配／重新定位之策略取得成功。未計及銷售存貨成本及財務費用之總成本（「營運成本」）約為33,72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5,498,000港元），比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年度略為改善。然而，亞鋼集團已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進行擴充，於廣州、天津、深圳及重慶設立多4個銷售辦事處。員工人數由52人增至83人。亞鋼集團並為其能有效控制成本而鼓舞，並將藉發揮其成本架構之最大效益，繼續擴大現時之鋼材貿易網絡，並以通過經濟效益進一步提升經營效率作為目標。雖然亞鋼集團之主要產品為鋼材及鋼材相關物料，但中國爆發非典型肺炎，尤其在北京／天津及其鄰近地區，委實對亞鋼集團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三月，中國東北部尤其北京鄰近地區之業務先是由於嚴冬之惡劣天氣，及後因為非典型肺炎爆發而幾乎癱瘓，導致北京及天津辦事處之需求及生意量異常不振。然而，作為一支共同努力之隊伍，亞鋼集團網絡內之其他辦事處均能夠持續擴展彼等之業務，吸納北京及天津辦事處之部份閒置存貨。相對本財政年度首三季，第四季營業額約294,000,000港元，即較首三季增加56.7%。然而由於須再

經營成本與全年營業額之比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付運存貨至其他辦事處，累積邊際毛利未如理想，從第一季8.2%、第二季7.5%、第三季5.3%、下跌至第四季3.7%。儘管如此，管理層欣然目睹各辦事處共同為本集團積極努力，繼續攜手推進業務，令管理層更深刻體會員工投入為精挑細選之長期客戶提供優質、增值服務之信念。雖然北京及天津地區看來已捱過非典型肺炎疫況高峰期，而業務亦漸漸恢復正常，加上中國對若干鋼材產品實施之限額制度令價格回升，管理層仍繼續採取謹慎態度，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若干存貨成本撇減約3,900,000港元。

雖然中國明顯擁有龐大潛力，但同時亦存在潛在高商業風險。呆壞賬及缺乏可達至專業之應有態度均為中國之非常嚴重問題，並會對業務營運構成致命傷。但願中國中央政



府已著手推行之持續重組／改革將解決該等問題，惟管理層仍採取極保守之方針與中國客戶進行業務往來。銷售主要以貨到付現（「交貨付現」）及預付按金之付款方式進行。只有具備雄厚財務實力並已與亞鋼集團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之客戶，方可獲亞鋼集團給予信貸期。此嚴謹做法乃亞鋼集團致力為產品定位之成果——即在超過3,000種鋼材產品中，亞洲鋼鐵僅專注其中幾種就產品規格、質素、供應及客戶基礎而言較大路貨品別樹一幟之產品。

與此同時，就客戶方面而言，亞鋼集團採取精挑細選及直接接洽（甚少聘用中間人）之策略，專注其中最迅速增長之行業——中小型民營企業。該等公司被視為最具競爭力及中國未來之增長動力。亞鋼集團現時向該等客戶推銷其全方位解決方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提供物流安排、鋼材業情報、貨倉服務，並讓此等公司達致「零」庫存。

亞鋼集團一直為目標努力不懈，銳意成為亞洲，尤其中國整個金屬體系中之主要鋼材貿易網絡，並成為其中一間最具效率及成本效益之分銷商以及增值服務供應商。

在回顧期間，亞鋼集團之實際業務進度與之前載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售股章程之業務目標大致相符。亞鋼集團亦透過持續不懈進行市場推廣，繼續享負代表優質和提供增值之盛名。如亞鋼集團之業務目標所述，傳統貿易業務之目標乃服務尚未準備使用網上交易平台或特別要高度貼身協助之客戶。亞鋼集團相信，透過網絡積極推行市場推廣及以相宜價格向中國本地最終用戶提供優質進口鋼板，傳統貿易業務會有助拓展中國鋼鐵廠之出口



市場。亞鋼集團曾為並將繼續為中國鋼鐵工業籌辦技術研討會，尤其引進西方技術。在回顧期間，亞鋼集團已成功在華南地區以外之其他中國地方擴大其客戶基礎。雖然市場對互聯網態度未算非常積極，惟本集團將繼續緊貼科技尖端把本身網站革新／加強，並致力以最具成本效益之方式提供優質服務。亞鋼集團繼續實現旨在向鋼材業者提供增值服務之業務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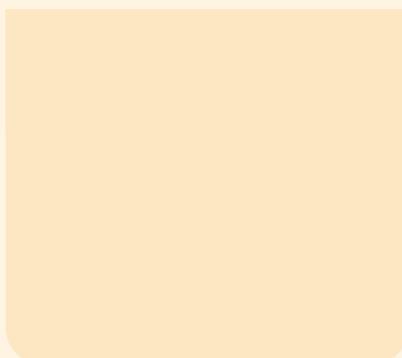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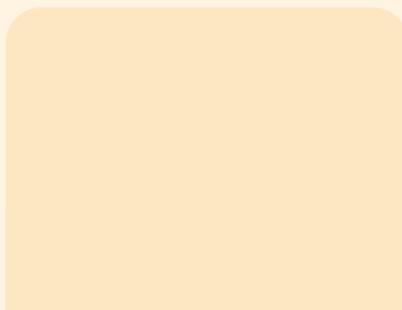
亞鋼集團認為互聯網帶來之龐大價值不容忽視。雖然互聯網行業之發展遠較預期緩慢，而亞鋼集團之現有目標主要為發展售股章程中所提及之一流分銷網絡（「傳統貿易業務」），惟亞鋼集團將繼續向客戶提供網上服務，以保持其在「商業對商業」領域之知名度。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亞鋼集團直接來自網上鋼材貿易業務之收入縱然偏低，然而，作為亞鋼集團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工具，該平台為本集團之傳統鋼材貿易業務提供不菲價值，使亞鋼集團能夠建立及清楚掌握客戶需求，從而為客戶提供更有效率之服務。此外，該平台亦可作為互通鋼材市場及行業情報之途徑，有助鋼材業者建立社群。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亞鋼集團包括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及短期營運資金銀行貸款之短期銀行貸款總額約為57,13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4,335,000港元)。短期營運資金銀行貸款約為18,94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580,000港元)，按5.0%至5.8%(二零零二年：年利率4.4%至5.8%)不等之年利率計算利息。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資產比率(短期銀行貸款除以股東權益)約4.28(二零零二年：6.39)。負債資產比率之下降主要由



於業務營運獲得持續改善，而令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有所提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亞鋼集團之主要來自多間銀行之透支、貸款及貿易融資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22,54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1,180,000港元)。而於當日並未動用之信貸約為37,13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582,000港元)。該等融資以(a)亞洲鋼鐵提供之公司擔保及/或(b)亞鋼集團根據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安排持有之存貨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亞鋼集團以亞洲鋼鐵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獲一間中國銀行授予一筆為數30,000,000元人民幣周轉性營運資金銀行貸款。

亞鋼集團將繼續致力改善其融資能力，並以較穩健及保守之態度擴展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亞鋼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49,24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9,058,000港元），其中約18,960,000港元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存於中國之多間銀行。

投資

投資包括Stemcor Holdings Limited（「Stemcor」）及光亞科技有限公司（「光亞」）之股本權益。

根據與Stemcor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Stemcor授予亞鋼集團認沽期權，據此，亞鋼集團可要求Stemcor以23,400,000港元（相等於3,000,000美元）購回亞鋼集團所認購之全部股份。亞鋼集團可於當Stemcor不時之管理賬目所示之股東權益少於15,000,000英鎊之日期或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前（以較先者為準）及不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行使該項認沽期權。由於本集團有意行使該項認沽期權，故將該

項投資列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短期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亞鋼集團收到Stemcor約31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0,000港元）之股息收入。投資回報約1.33%（二零零二年：0.29%）。亞鋼集團將繼續發掘不同途徑，增加此項投資之回報。



亞鋼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收購光亞約0.23%股本權益，代價約為22,550,000港元，由亞洲鋼鐵發行及配發普通股全數支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投資重估減值作出約21,865,000港元撥備後，於光亞之投資約值685,000港元。該項減值已反映於亞鋼集團之資產值。視為一項長期投資，管理層一直並將會繼續密切注視光亞之業績，並確信光亞乃實力雄厚之公司，且長遠而言將不會對本集團投資造成任何重大利益損害。再者，董事相信在營運方面，是次收購乃與區內具有良好業務網絡之公司組成策略聯盟之第一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幣匯兌風險

亞鋼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業務經營。銷售視乎客戶所處地點分別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結賬。另一方面，購入之鋼材產品主要以美元支付。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及港元之間匯率波動不大，因此亞鋼集團認為回顧年度之外幣匯兌風險有限。亞鋼集團將繼續致力管理將來可能出現之外幣匯兌風險。

僱員數目、酬金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亞鋼集團僱用83名員工(二零零二年：52名)。薪酬及年終花紅按僱員之職位及表現釐定。亞鋼集團向屬下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訓練資助，另加退



休金計劃及醫療保險。於本回顧年度內產生之總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14,87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7,082,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任何符合新計劃所述遴選標準之其他人士授予購股權。新計劃主要旨在激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讓本集團能夠招攬及／或挽留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新計劃由採納日期(即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起計有效十年。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按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資料

執行董事

姚祖輝先生

姚祖輝先生，37歲，董事會主席。彼主要專注於建立本集團之策略性業務聯盟。彼自本集團貿易業務於一九九七年四月正式成立起即加盟本集團。姚先生畢業於加洲大學伯克萊分校，獲財務學士學位，並獲哈佛大學商學研究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姚先生於鋼材貿易業務累積豐富經驗，為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萬順昌」）之主席。彼現擔任多家商業及建築業協會理事職位。姚先生乃姚潔莉女士之弟。

姚潔莉女士

姚潔莉女士，38歲，董事會副主席，主要專注於建立本集團之策略性業務聯盟及與增值服務供應商達成安排。彼自本集團貿易業務於一九九七年四月正式成立起即加盟本集團。姚女士為美國執業會計師，並獲南加州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姚女士為萬順昌之董事，於鋼鐵行業積多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加盟萬順昌集團前，姚女士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及一間投資銀行。姚女士乃姚祖輝先生之姊。

萬家樂女士

萬家樂女士，45歲，本集團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盟本集團並負責實施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及營運。萬女士持有伊利諾斯大學Urbana分校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電腦科學碩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萬女士於電訊界積逾二十年之全面經驗，期間彼曾於國際集團企業如中國的摩托羅拉擔任不同高級管理職務，負責監督業務發展及地區營運。萬女士乃五個美國專利的發明者。

董事資料

非執行董事

傅麗娜女士

傅麗娜女士，37歲，董事，主要負責發展本集團與業務夥伴間之策略性聯盟，並向本集團提供電子商貿業務策略諮詢及技術支持。彼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傅女士畢業於美國Carnegie-Mellon University，獲理學士學位，主修資訊技術及心理學。彼於科技／電子商貿行業積逾十年業務及產品開發經驗。傅女士為菱控電子商業有限公司共同創辦人兼執行董事。

時大鯤先生

時大鯤先生，51歲，董事。時先生於美國、日本、韓國、香港及東南亞之跨國公司及企業之資訊科技及工業運作方面積逾20年之管理、推銷及市場推廣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盟本集團，負責建立市場銷售渠道、分銷網絡、合資企業以提供電子商貿、電子數據聯通及網絡增值服務於亞太地區。時先生專長於電子商貿供應鏈管理及資訊科技的諮詢業務。時先生持有辛辛那提大學之電機及電腦工程碩士學位。彼曾為凱捷安永亞太區北亞區行政總裁。

Ralph David Oppenheimer先生

Ralph David Oppenheimer先生，62歲，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為Stemcor Holdings Limited（「Stemcor」）之主席，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國際鋼材貿易商。彼於一九七二年出任Stemcor之董事，並於一九八二年升任為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自彼加入Stemcor以來，經Stemcor處理之鋼材總額大幅增加。於二零零二年，Stemcor集團在鋼材產品及原材料之銷售達7,600,000噸。此外Stemcor集團擔任中間人所銷售之鋼材產品達700,000噸。Stemcor集團作為鋼材業及金屬業之全球專業服務提供者，範圍包括市場推廣、採購、船務及貿易融資。Oppenheimer先生持有倫敦經濟學院之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牛津大學之政治學、心理學及經濟學之學士學位。

董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國強先生

楊國強先生，55歲，董事。楊先生自七十年代初起已從事國際運輸及物流業務。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於過去於若干全球最大自動化高處理能力空運設施參與設計、開發及管理工作，並參與資訊科技對空運業之創新應用，及以其專業及公職身份推廣該用途。楊先生為易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營運總監。

馬景煊先生

馬景煊先生，46歲，董事。馬先生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先施有限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馬先生持有加拿大McMaster University商業管理碩士學位。馬先生熱心參與社會服務，並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擔任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主席。該協會為香港零售業之主要公會，擁有逾600名公司會員，共聘請員工逾200,000人。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年報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鋼材產品貿易，提供鋼材產品之採購服務，經營電子商貿縱向入門網站以提供網上鋼材貿易服務及輔助服務，及投資控股。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按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分類業績分析載於隨附之賬目附註2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9%，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購買額約50%。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創辦管理層股東（定義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VSC BVI」）的附屬公司萬順昌行有限公司（「萬順昌行」）乃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4%。萬順昌行該等採購授予本集團一般信貸期，並同意應收賬款無須即時償還，但應收賬款須按商業借貸利率支付利息。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彼等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實益權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本年報中第38頁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任何股息，並建議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135,186,000港元予以結轉。

董事會報告書

股本及僱員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僱員購股權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隨附之賬目附註22及24。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儲備及累積虧損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情況載列於隨附之賬目附註25。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隨附之賬目附註15。

傢具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傢具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隨附之賬目附註12。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隨附之賬目附註19。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隨附之賬目附註28。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姚祖輝先生，主席
姚潔莉女士，副主席
萬家樂女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傅麗娜女士
時大鯤先生
Ralph David Oppenheim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國強先生
馬景煊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細則第87(1)條規定，萬家樂女士及馬景煊先生將告退，惟彼等同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姚祖輝先生的合約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萬家樂女士的合約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姚潔莉女士的合約則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各項協議之期限均為持續性，惟任何一方均可以提前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合約，而毋須給予任何賠償(法定補償除外)。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由聘用公司若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於一年內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股份及認股權證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認股權證

姓名	權益類別	董事應佔權益	股份數目	認股權證數目 (附註1)
姚祖輝先生	— TN所持之公司權益 (附註2)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間接)	196,301,600	39,260,320
	— Huge Top所持之公司 權益(附註3)	超過三分之一 (間接)	159,811,344	31,962,268
	— VSC BVI所持之公司 權益(附註4)	透過Huge Top (間接)	301,026,000	60,205,200
	— Right Action所持之 公司權益(附註5)	100%(直接)	102,400,000	20,480,000
		總數：	759,538,944	151,907,788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股份及認股權證權益(續)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認股權證(續)

姓名	權益類別	董事應佔權益	股份數目	認股權證數目 (附註1)
姚潔莉女士	— TN所持之公司權益 (附註2)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間接)	196,301,600	39,260,320
	— Huge Top所持之公司 權益(附註3)	超過三分之一 (間接)	159,811,344	31,962,268
	— VSC BVI所持之公司 權益(附註4)	透過Huge Top (間接)	301,026,000	60,205,200
總數：			657,138,944	131,427,788
馬景煊先生	— S & S所持之公司權益 (附註6)	—	159,324	31,864

附註：

1. 本公司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授予持有人以0.10港元(可予調整)現金認購價認購股份，並可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內行使。
2.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TN Development Limited(「TN」)擁有196,301,600股股份及39,260,320份認股權證。VSC BVI擁有TN已發行股本54%，而姚祖輝擁有TN已發行股本10%。TN之董事會只由姚祖輝及姚潔莉組成。前述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該等權益乃公司權益。

TN持有的所有股份為或擬為指定僱員和創立會員在若干情況下根據購股權協議及收入選擇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詳情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的售股章程中披露。成立TN之唯一目的為向本公司僱員及創立會員提供推動力，與此同時，亦不會對本公司的公眾投資者帶來攤薄影響。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股份及認股權證權益(續)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認股權證(續)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Huge Top Industrial Ltd. (「Huge Top」) 擁有 159,811,344 股股份及 31,962,268 份認股權證。姚祖輝直接及間接擁有 Huge Top 已發行股本逾三分之一。Huge Top 之董事會只由姚祖輝及姚潔莉組成。前述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VSC BVI 擁有 301,026,000 股股份及 60,205,200 份認股權證而 Huge Top 則擁有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萬順昌」) 之已發行股本約 65.53%。姚祖輝及姚潔莉均為萬順昌之董事。VSC BVI 為萬順昌之全資附屬公司。VSC BVI 之董事會由姚祖輝及姚潔莉組成。前述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 (「Right Action」) 擁有 102,400,000 股股份及 20,480,000 份認股權證。姚祖輝擁有 Right Action 全部已發行股本，亦為該公司的唯一董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S & S Management Co. Ltd. (「S & S」) 擁有 159,324 股股份及 31,864 份認股權證。馬景煊被視為擁有該等 159,324 股股份及 31,864 份認股權證之權益。

(b) 向TN購買股份之僱員購股權

姓名	獲授予之 僱員購股權	僱員購股權數目		
		年初	年內行使	年終
萬家樂女士(附註1)	30,720,000	20,480,000	—	20,480,000
時大鯤先生(附註1)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附註：

- 根據兩份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萬家樂女士及時大鯤先生分別各自獲授予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054港元向TN分別購買30,72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20,480,000股股份)及2,000,000股股份。每份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全面或部份行使：
 -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期間，持有人最多可行使可認購三份之一此等股份的購股權。
 -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二日期間，持有人最多可行使可認購三份之二此等股份的購股權(以按照上文(a)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期間，持有人可悉數行使購股權(以按照上文(a)及(b)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批准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舊計劃之股份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上市後生效。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的資料」一節。

根據舊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若干董事獲授予及所持有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未獲准行使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年初 千份	年內 行使 千份	年終 千份
萬家樂女士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日	0.360港元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 至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二日	2,000	—	2,00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七日	0.485港元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二日	5,000	—	5,000
姚潔莉女士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日	0.360港元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 至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二日	2,500	—	2,50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七日	0.485港元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二日	5,000	—	5,000
姚祖輝先生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七日	0.485港元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二日	5,000	—	5,000

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股權按舊計劃獲授予、行使、失效或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利。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任何證券權益。各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於年度內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隨附之賬目附註8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或安排。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票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已於上文披露權益的該等董事除外)如下：

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附註
VSC BVI	— 直接擁有	301,026,000	497,327,600	1
	— 被視為透過TN間接擁有	196,301,600		
萬順昌	— 透過VSC BVI間接擁有	301,026,000	497,327,600	1 & 2
	— 被視為透過TN間接擁有	196,301,600		
Huge Top	— 直接擁有	159,811,344	657,138,944	1, 2 & 3
	— 透過VSC BVI間接擁有	301,026,000		
	— 被視為透過TN間接擁有	196,301,600		
TN	— 直接擁有	196,301,600	196,301,600	4
孔令遠先生	— 透過Grand Bridge間接擁有	181,824,000	181,824,000	5
Galaface Limited	— 透過Grand Bridge間接擁有	181,824,000	181,824,000	5
Asian Gold Associates Limited	— 透過Grand Bridge間接擁有	181,824,000	181,824,000	5
iMerchants Group Limited	— 透過Grand Bridge間接擁有	181,824,000	181,824,000	5
Grand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	— 直接擁有	181,824,000	181,824,000	5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續)

附註：

1.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VSC BVI擁有TN股本54%，因此被視為擁有由TN所持的196,301,600股股份權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VSC BVI直接擁有301,026,000股股份，因此，VSC BVI直接及間接合共擁有497,327,600股股份的權益。
2. 萬順昌擁有VSC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萬順昌因此被視為擁有合共497,327,600股股份的權益。
3. Huge Top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實益擁有萬順昌已發行股本約65.53%權益，因此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被視為擁有由TN所持的196,301,600股股份權益，以及由VSC BVI所持的301,026,000股股份權益。於同日，Huge Top亦直接擁有159,811,344股股份，因此，Huge Top直接及間接合共擁有657,138,944股股份權益。
4. TN持有的所有股份為或擬為指定僱員和創立會員在若干情況下，根據購股權協議及收入選擇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詳情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售股章程中披露。成立TN之唯一目的為向本公司僱員及創立會員提供推動力，與此同時，亦不會對本公司的公眾投資者帶來攤薄影響。
5.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Grand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Grand Bridge」)直接擁有181,824,000股股份。Grand Bridge為iMerchants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iMerchants Group Limited則為Asian Gold Associates Limited(「AGA」)的全資附屬公司。Galaface Limited於AGA可有權行使其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而Galaface Limited由孔令遠先生擁有並控制。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的資料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採納的舊計劃及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採納的新計劃(定義見下文)的摘要，根據上市規則披露如下：

	舊計劃	新計劃
1. 舊及新計劃目的	作為對僱員的獎勵。	獎勵參與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使本集團得以羅致及／或留用具才幹之僱員，以及吸納可效力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
2. 舊及新計劃的參與人士	本集團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符合新計劃甄選準則之任何其他人士。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的資料(續)

	舊計劃	新計劃
3. 根據舊及新計劃可發行股份總數及於本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p>92,00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本之5.9%)，為於本年報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p> <p>根據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而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惟(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發行之股份；及(ii)就(i)項所述之其他股份而於指定之連續十年期間內按比例享有已發行任何股份之權利除外。</p>	<p>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初步可授予涉及156,4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接納新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及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0%)之購股權。</p> <p>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包括舊計劃)授予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發行之股份最高之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予購股權將會超過30%上限，則不可授予購股權。</p>
4. 每位參與人士根據舊及新計劃可認購的最高數額	舊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的25%。	根據新計劃以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位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權而因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的資料(續)

	舊計劃	新計劃
5.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的期限	按舊計劃(但仍視乎該計劃包括之提早撤銷條款),自接納購股權之日起計不得少於三年及超過十年。	自購股權提出授予之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6. 須於行使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舊計劃並無此特定之最短期限,惟董事可就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及條款授予購股權。	並無此特定之最短期限及購股權可根據新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的應付金額以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購股權貸款的期限	需支付1港元作為授予購股權之作價,而購股權必須於授予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	承授人於接納本公司建議授予之購股權時,必須於授予日期起計28日內向本公司繳交不可退回之現金1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的資料(續)

	舊計劃	新計劃
8.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p>購股權之行使價最少將以下列中最高者為準：</p> <p>a. 股份於提出授予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p> <p>b. 股份於緊接提出授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p> <p>c. 股份面值。</p>	<p>購股權之行使價最少將以下列中最高者為準：</p> <p>a. 股份於提出授予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p> <p>b. 股份於緊接提出授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p> <p>c. 股份面值。</p>
9. 舊及新計劃的剩餘期限	<p>舊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採納及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前一直有效。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股東議決舊計劃由該日起取消。</p>	<p>新計劃將由採納日(即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起生效及於十年內一直有效。</p>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的資料(續)

根據舊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僱員購股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未獲准行使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年初 千份	年內授出 千份	年內失效 千份	年終 千份
董事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 至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二日	0.360港元	4,500	—	—	4,50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二日	0.485港元	15,000	—	—	15,000
僱員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 至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二日	0.360港元	17,100	—	(750)	16,35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二日	0.485港元	56,650	—	(500)	56,150
				93,250	—	(1,250)	92,000

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終止。隨着舊計劃之終止，再無購股權按此授出，但舊計劃之條款仍然生效，而所有於該終止日前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按其條款行使。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舊計劃，藉此符合目前之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直至本年報日期，仍未有按新計劃而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保薦人權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委聘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工商東亞」）為保薦人。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工商東亞所提供之最新資料及發出之通知：

1. 工商東亞及其聯繫人士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包括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2. 參與為本公司提供意見之工商東亞董事或僱員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包括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3. 工商東亞及其聯繫人士預期不會因任何交易順利進行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包括舉例而言，償還重大未償債項及支付任何包銷佣金或成事費用；及
4. 工商東亞董事或僱員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出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工商東亞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訂立之協議，工商東亞將收取費用，作為其出任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之保薦人款項。

關連交易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之詳情載於隨附之賬目附註3。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創業板上市規則列為持續之關連交易（「持續交易」）：

1. 根據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香港）有限公司（「亞鋼香港」）與本公司主要股東VSC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萬順昌行訂立之行政服務協議，萬順昌行同意向亞鋼香港及其聯屬公司提供一般辦公室行政管理及公司秘書服務，收取每曆月30,000港元之服務費。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續)

2. 根據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屬物流管理有限公司(「金屬物流」)與萬順昌行訂立之採購服務協議之安排下,金屬物流同意提供及/或安排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萬順昌集團(按以下定義)提供有關卷鋼之採購、購買及品質控制服務。服務費以採購首24,000噸卷鋼每噸5.00美元,超逾24,000噸之數量,則每噸2.00美元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萬順昌集團每年應付之金額上限為3,000,000港元。
3. 根據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由金屬物流與萬順昌行所訂立之鋼材供應協議之安排下,萬順昌集團(按以下定義)同意根據金屬物流之採購標準條款及條件採購及供應鋼材予金屬物流,而金屬物流將按成本償付萬順昌集團(包括但不限於保險、運輸、存倉及貨運成本等)。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屬物流每年向萬順昌集團購貨總額上限為350,000,000港元。
4. 根據亞鋼香港與VSC BVI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祖盛企業有限公司(「祖盛」)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分租協議,祖盛同意將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2樓其中部份辦公室物業實用面積約1,088平方呎分租予亞鋼香港。租金為每月50,000港元。
5. 萬順昌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合稱「萬順昌集團」)可不時經本集團之iSteelAsia.com網站採購/購買/分銷/出售鋼材產品。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萬順昌集團經iSteelAsia.com交易平台進行之銷售交易金額上限為每年3,500,000,000港元,而iSteelAsia.com自萬順昌集團可賺取之佣金上限為每年52,500,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3)條,行政服務協議及分租協議獲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匯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採購服務協議、鋼材供應協議及上文所述萬順昌集團經iSteelAsia.com網站進行之交易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條所述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之匯報規定、第20.35條之公佈規定及第20.36條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及第20.36條並不切實可行,亦不符本公司股東利益。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九日獲得創業板上市科豁免(「豁免」),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豁免此等關連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之公佈規定及第20.36條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續)

根據由聯交所授出之豁免，除行政服務協議及分租協議以外之所有持續交易(「關連交易」)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關連交易乃(a)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第三者所提供或給予本集團之條款進行；及(c)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且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已確認該等關連交易(a)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b)乃按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c)並無超越與聯交所所協定之個別上限。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Ralph David Oppenheimer先生為Stemcor Holdings Limited之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Stemcor Holdings Limited之主要業務為國際鋼材貿易。姚祖輝先生及姚潔莉小姐分別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副主席，並分別為萬順昌之主席及副主席，而萬順昌亦經營鋼材貿易業務。董事相信，該等業務有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然而，董事亦認為Oppenheimer先生、姚先生及姚小姐於鋼材業具備之寶貴經驗，將有助本集團拓展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對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公司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會計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之「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序」；惟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指定年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以便進行重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建議之準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召開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之年報及季度審核，並就有關該等報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同時負責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楊國強先生及馬景煊先生。本公司現正提呈之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

安達信公司在上次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被委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隨附之賬目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來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行政總裁
萬家樂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

核數師報告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致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刊載於第38頁至第68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的賬目。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賬目。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的賬目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地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811,142	428,345
銷售成本		(764,035)	(409,665)
毛利		47,107	18,680
其他收入	4	1,370	2,173
銷售及分銷支出		(6,132)	(2,901)
一般及行政支出		(26,794)	(30,875)
投資減值虧損		(803)	(1,722)
經營溢利／(虧損)	5	14,748	(14,645)
財務費用	7	(6,284)	(4,166)
除稅前溢利／(虧損)		8,464	(18,811)
稅項	9	(1,840)	1,472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6,624	(17,339)
少數股東權益		(34)	(1)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0	6,590	(17,340)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1	0.42 港仙	(1.14) 港仙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綜合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傢具及設備	12	3,230	2,306	—	—
網站開發成本	13	918	2,165	—	—
長期投資	14	685	28,201	685	3,99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	—	1	2,225
非流動資產總額		4,833	32,672	686	6,223
流動資產					
短期投資	14	23,400	—	—	—
存貨	16	155,229	63,511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19,359	6,425	—	—
購貨按金		49,232	2,919	—	—
應收賬款及票據	17	37,425	72,441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18	49,240	49,058	4,035	83
流動資產總額		333,885	194,354	4,035	83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貸	19	(57,134)	(64,335)	—	—
應付賬款及票據	20	(232,003)	(140,367)	—	—
其他應付款項		(3,618)	(5,558)	—	—
應計負債		(1,872)	(3,289)	(50)	—
預收款項		(28,391)	(2,111)	—	—
應繳稅項		(1,015)	—	—	—
流動負債總額		(324,033)	(215,660)	(50)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9,852	(21,306)	3,985	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685	11,366	4,671	6,306
少數股東權益		(1,334)	(1,300)	—	—
資產淨額		13,351	10,066	4,671	6,306
包括：					
股本	22	156,450	156,450	156,450	156,450
儲備	25	(143,099)	(146,384)	(151,779)	(150,144)
股東權益		13,351	10,066	4,671	6,306

主席
姚祖輝

董事兼行政總裁
萬家樂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6(a)	15,122	(17,175)
已收利息		1,059	2,103
已付利息		(6,284)	(4,166)
已付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825)	(221)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9,072	(19,459)
投資活動			
添置傢具及設備		(2,009)	(105)
出售傢具及設備所得款項		60	162
添置網站開發成本		(59)	(14)
一項長期投資增加		—	(951)
已收一項投資之股息		311	70
滙兌調整		8	1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689)	(693)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費用	26(b)	—	(451)
新增短期銀行貸款		32,962	34,980
新增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211,717	200,494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25,595)	(23,400)
償還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226,285)	(172,228)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位少數股東之資本投入		—	1,29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201)	40,6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182	20,54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058	28,51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c)	49,240	49,058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10,066	23,714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5	6,590	(17,340)
發行股份所得，扣除股份發行費用	22 & 25	—	22,099
長期投資公平值變動	25	(3,313)	(18,552)
滙兌調整	25	8	145
年終之結餘		13,351	10,066

賬目附註

1 組織及主要業務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起一直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鋼材產品貿易、提供鋼材產品採購服務、經營電子商貿縱向入門網站以提供網上鋼材貿易及輔助服務、及投資控股。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賬目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標準。於編製賬目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a) 量度基準

賬目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以公平值記錄(見附註2(h))。

(b) 新訂／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採用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由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

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會計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會計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除了採納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後改變若干呈列方式外，採納上述之新訂／經修訂會計準則對賬目並無重大影響。

於本文呈列之二零零二年度比較數字已計入因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會計準則所產生的影響。

(c) 綜合基準

綜合賬目包括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賬目。於本年度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從購入生效日期開始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綜合入帳。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計算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代表外界股東佔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淨資產之權益。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該等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半數以上投票權；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委任或罷免董事會的大多數席位；或於董事會會議上佔大多數投票權的實體。

於本公司之賬目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e) 合約合營企業

合約合營企業乃本集團與一名或以上其他訂約方成立而預定經營期之實體，並享有及承擔受合約監管之合營企業夥伴之權利及義務。倘本集團有能力監管及控制合約合營企業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則該合營企業被視為實際附屬公司，及作附屬公司形式入賬。

(f) 傢具及設備與折舊

傢具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入賬。為增加未來經濟利益而對傢具及設備進行修葺及改善所產生之主要開支將撥作資本，而維修及保養方面之支出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折舊乃按直線基準以每年20%作出撥備，以便於各項傢具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

傢具及設備之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定期被檢訂以確保方法及折舊率與傢具及設備之預期經濟利益模式保持一致。

出售傢具及設備之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減該資產當時之賬面值之基準於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g) 網站開發成本

與開發特定網站有關之直接成本包括開發或獲取內部使用網站所耗費之材料及服務之對外支付直接成本，均撥作資本，直至網站已基本建成並可作擬定用途時為止。網站開發成本在三年期間按直線基準予以攤銷，該期間代表網站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定期根據若干外在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預計網站可產生之未來收益及技術轉變)審閱及評估能否收回網站開發成本之賬面值。

與網站開發及網站維修成本有關之研究及其他開發成本於其產生時列作支出。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投資

投資按公平值入賬。此等投資公平值之任何變動均直接於投資重估儲備予以確認(股東權益之部份)，直至有關投資已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關投資被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在此情況下，有關之累計盈虧於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當導致撇減或撤銷之情況及事件終止，且有可信證據顯示於可預見未來此新情況及事件仍會持續時，於減值後自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損益表之數額將會撥回。

投資之收入按已收或應收股息計算。

出售投資後之任何盈虧(包括該等投資於過往年度於投資重估儲備已確認之任何數額)均計入損益表。

(i)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使用先進先出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全部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正常業務之估計銷售價減完成銷售所需之預計成本。陳舊、滯銷或損壞之貨品於適當情況下作出撥備。

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入之期間入賬確認為開支。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任何金額及所有存貨損失均於撇減或損失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入賬。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撥回任何已撇減存貨之數額，將於撥回時入賬確認為減少該期間確認為開支之存貨值。

(j)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按呆賬情況計提撥備。資產負債表內的應收賬款乃扣除有關撥備(如有)後列賬。

(k) 資產減值

資產於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顯示或許未能收回該等資產其中一項之賬面值時，則會進行減值檢討。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可收回數額，則將相等於資產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差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予以確認。可收回數額乃資產之淨售價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淨售價為以公平交易出售資產時扣除成本之收益，而使用價值則為在持續使用資產及於其可使用年期終止時出售而預期所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減值 (續)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不再出現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已減少，則會將資產於過往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計入損益表。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因以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引申責任，且大有可能因承擔該等責任而導致附有經濟利益之資源外流，並能可靠估計有關承擔之數額時，將會作出撥備。撥備會定期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現時之最佳估值。倘貨幣之價值會隨時間出現重大變化，則撥備數額將為預計履行承擔所需開支之現值。

或然負債不會於賬目確認。除非當附有經濟利益之資源外流之機會甚低，否則必須作出披露。或然資產亦不會於賬目確認，但當附有經濟利益之資源可能流入時則會作出披露。

(m) 營業額及收入確認

營業額包括(i)已售出商品扣除退貨及折扣後的發票淨值及(ii)採購及網上鋼材貿易服務佣金。收入按以下基準確認：

(i) 銷售收入

銷售收入於商品付運而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ii) 採購及網上鋼材貿易服務之佣金

採購及網上鋼材貿易服務之佣金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根據當建立受款權益時以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顧及資產之實際息率按時間比例作基準以確認。

於付運商品及提供服務前向客戶預收之款項均列作預收款項入賬。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稅項

本集團屬下個別公司之利得稅撥備，乃根據財務方面而呈報之溢利，並就毋須課稅之收入及不得減免之支出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按現時之稅率，在稅務申報方面所計算之溢利與賬目所載溢利之重大時差撥備，惟被認為不會於可見未來出現之負債除外。除非預計有關利益會於可見未來實現，否則遞延稅項資產不予確認入賬。

(o)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費用於產生時撇銷。開發費用則於產生時撇銷，惟可合理肯定日後能收回且符合下列準則之延遲特定項目開發費用除外：(i)產品或程序可明確界定，而有關成本可分開及可靠計算；(ii)產品或程序在技術上乃屬可行；(iii)本集團有意生產及推廣或使用產品或程序；(iv)產品或程序存在既有市場，或如內部使用而非出售，則可證明其效用；及(v)擁有或證明可運用充足資源完成項目及推廣或使用有關產品或程序。已撥充資本之開發費用按預期出售有關產品或使用有關程序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p) 員工退休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應享年假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僱員因提供服務產生的應享年假乃按截至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年假估計負債計算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期僅於支取時才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q)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一段長時間籌備供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按特定借貸之實際費用息率撥作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之年度於損益表扣除。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營業租約

營業租約代表租賃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營業租約支付之租金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自損益表中扣除。

(s) 外幣換算

本集團屬下各個別公司之賬目及紀錄均以其經營地點之主要貨幣(「入賬貨幣」)入賬。各個別公司之賬目中，以其他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入賬貨幣。而以其他貨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入賬貨幣。由該匯兌收益或虧損均計入期間出現之損益表。

本集團以港元編撰綜合賬目。為方便綜合計算，以港元以外之入賬貨幣記賬之附屬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及所有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之平均外幣匯率。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列作累積外幣匯兌調整之變動處理。

(t)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已決定採用業務分類為主要申報方式，而地區分類為次要申報方式。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傢具及設備、存貨、應收賬款及營運現金。分類負債主要包括銀行貸款、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傢具及設備、網站開發成本及增加長期投資。

就地區分類申報而言，銷售額乃根據貨品付運之目的地及採購服務所進行之服務所屬地區。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決定。

(u)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按成本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為短期高流動性之投資，並可隨時毋須通知兌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

賬目附註

3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倘有一方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在作出財務及經營之決定時可行重大影響力者，則被視為關連人士。倘各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 (a)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由一所關連公司—萬順昌行有限公司（「萬順昌行」）購買存貨約287,41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31,402,000港元），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萬順昌行應付餘額約210,20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7,711,000港元），其中過期結欠約197,85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0,927,000港元）。萬順昌行已授予本集團正常信貸期而無須對過期結欠作即時償還，但該等結欠須按商業借貸利率繳付利息。
- (b) 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交易性質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萬順昌行有限公司(i)		
— 由本集團作出之購貨(見附註3(a))	287,413	231,402
— 由本集團取得之採購服務佣金	1,552	1,406
— 由本集團收取之軟件附屬特許權費	—	2,180
— 向本集團收取之利息(見附註3(a))	4,616	1,336
— 向本集團收取之行政費用	360	360
祖盛企業有限公司(i)		
— 向本集團收取之租金費用	600	810
— 向本集團收取之差餉、管理費及水電費用	87	171
菱控電子商業有限公司(ii)		
— 向本集團收取之網站維修成本	—	1,264

附註：

- (i) 萬順昌行有限公司及祖盛企業有限公司乃由本公司主要股東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全資擁有及控制。
- (ii) 菱控電子商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控股公司iMerchants Group Limited之附屬公司。

賬目附註

3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c) 附註3(b)所述交易產生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均已列作應付賬款。有關該等結餘詳情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萬順昌行有限公司(i)	210,202	137,711
菱控電子商業有限公司(ii)	—	2,320
	210,202	140,031

附註：

(i) 結餘為無押抵，須按正常信貸條款及逾期結餘須按商業借貸利率繳付利息。

(ii) 結餘為無押抵，免息及無既定之償還條款。

4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及收入包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商品銷售	799,970	422,116
採購及網上鋼材貿易服務佣金	11,172	4,049
軟件附屬特許權費	—	2,180
總營業額	811,142	428,345
股息收入	311	70
利息收入	1,059	2,103
總收入	812,512	430,518

賬目附註

5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目：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扣除 —		
呆壞賬撇銷及撥備	715	1,283
存貨撥備	3,889	—
向下列人士就租用物業支付之營業租約租金：		
— 一間關連公司(見附註3(b))	600	810
— 其他	1,052	845
傢具及設備折舊	905	712
網站開發成本攤銷	1,306	1,291
出售傢具及設備虧損	120	148
投資減值虧損	803	1,722
核數師酬金	438	405
匯兌虧損淨額	46	27
經計入—		
一項投資之股息收入	311	70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504	1,309
— 逾期貿易應收賬款	555	794

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4,239	16,754
花紅	320	46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見附註28)	311	282
	14,870	17,082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668	2,83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利息(見附註3(b))	4,616	1,336
	6,284	4,166

賬目附註

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之詳情為：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	—	—
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	50	50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3,383	3,415
— 酌情花紅*	100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24
	3,557	3,489

* 執行董事可享有酌情花紅，此乃參照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釐定。

本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或應支付任何款項予任何董事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離職之補償。

董事酬金按董事人數及酬金範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非執行董事		
— 無至1,000,000港元	5	5
執行董事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3
	8	8

於年內，執行董事各自收到之酬金分別約1,28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87,000港元)、1,18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212,000港元)及1,040,000元(二零零二年：1,040,000港元)。每名非執行董事可獲董事袍金1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000港元)。

(b)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包括三位(二零零二年：三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在上文附註8(a)之分析內。已付／應付其餘兩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194	2,14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24
	2,218	2,172

酬金按人士數目及酬金範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賬目附註

9 稅項

稅項包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撥回	—	1,693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1,840)	(221)
	(1,840)	1,472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多間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5%至33%（二零零二年：15%至33%）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10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虧損）包括撥入本公司賬目處理之溢利約1,67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20,731,000港元）。

11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約6,59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17,34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564,500,000股（二零零二年：1,527,130,000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僱員購股權並無攤薄作用，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賬目附註

12 傢具及設備

傢具及設備(綜合)之變動為：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租賃物業 裝修及傢具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701	2,801	10	3,512	3,803
添置	167	252	1,590	2,009	105
出售	(71)	(309)	(10)	(390)	(396)
年終	797	2,744	1,590	5,131	3,512
累積折舊					
年初	225	979	2	1,206	580
年度撥備	157	563	185	905	712
出售	(31)	(175)	(4)	(210)	(86)
年終	351	1,367	183	1,901	1,206
賬面淨值					
年終	446	1,377	1,407	3,230	2,306
年初	476	1,822	8	2,306	3,223

賬目附註

13 網站開發成本

網站開發成本(綜合)之變動為：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33,288	33,620
添置	59	14
撇銷	—	(346)
年終	33,347	33,288
累計攤銷		
年初	31,123	29,832
攤銷	1,306	1,291
年終	32,429	31,123
賬面淨值		
年終	918	2,165
年初	2,165	3,788

賬目附註

14 投資

投資包括：

	綜合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長期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 (i)				
— 成本	22,550	22,550	22,550	22,550
— 公平值之改變	(21,865)	(18,552)	(21,865)	(18,552)
	685	3,998	685	3,998
非上市股份 (ii)				
— 成本	—	25,925	—	—
— 減值虧損	—	(1,722)	—	—
	—	24,203	—	—
	685	28,201	685	3,998
短期投資				
非上市股份 (ii)				
— 成本	25,925	—	—	—
— 減值虧損	(2,525)	—	—	—
	23,400	—	—	—

附註：

- (i) 投資之上市股份指投資於光亞科技有限公司11,423,506股股份，該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光亞科技有
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固網寬頻登入服務、流動通訊服務、互聯網服務及商貿。
- (ii) 非上市股份之投資指於Stemcor Holdings Limited (「Stemcor」) 約3.5%股本權益。Stemcor乃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公
司，主要業務為買賣鋼材產品，以及向鋼材及金屬業參與者提供專業服務。本集團持有一項認沽期權，據此本
集團可要求Stemcor以23,400,000港元(相等於3,000,000美元)購回本集團已認購之所有3.5%股本權益。本集團可
於當Stemcor不時之管理賬目所示之股東資金少於15,000,000英鎊之日期或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
及不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行使該項認沽期權。由於本集團有意行使該項認沽期權，故將該項投資列為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短期投資。

賬目附註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包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500	3,5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9,754	143,92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907)	(3,907)
	139,347	143,520
減：減值虧損	(139,346)	(141,295)
	1	2,22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直至附屬公司財政能力許可時方須償還。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既定還款條款。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對投資於附屬公司之實際價值不少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i)	主要業務
Business Across Business Asia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重慶亞鋼網工貿有限公司(ii)	中國內地	60,000美元	100%	鋼材貿易
i-AsiaB2B Group Limited (i)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亞鋼(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為Production Trac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S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Steel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賬目附註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i)	主要業務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經營電子商貿 縱向入門網站 以進行網上鋼材貿易
iSteel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100%	經營電子商貿 縱向入門網站 以進行網上鋼材貿易
廣州市亞鋼貿易有限公司(ii)	中國內地	200,000美元	100%	鋼材貿易
iSteelAsia (Stemco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MetalAs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金屬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4港元	100%	鋼材貿易及提供採購服務
深圳亞鋼工貿有限公司(ii)	中國內地	2,000,000港元	100%	鋼材貿易
天津港保稅區亞鋼 國際貿易有限公司(ii)	中國內地	200,000美元	100%	鋼材貿易
亞鋼網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宇太鋼鐵電子(上海) 有限公司(ii)	中國內地	200,000美元	100%	鋼材貿易
北京亞鋼科貿有限公司(iii)	中國內地	4,000,000人民幣	100%	鋼材貿易
天津市環緯商貿有限公司(iii)	中國內地	1,000,000人民幣	80%	鋼材貿易

賬目附註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

- (i) i-AsiaB2B Group Limited之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其他附屬公司之股份則間接持有。
- (ii) 此等乃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經營期為十至五十年直至二零一一年到二零五二年。
- (iii) 此等乃於中國內地成立之有限公司，經營期為十至二十年直至二零一一年到二零二一年。

上述概要列出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大部份主要附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任何時間內，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之借貸資本。

16 存貨

存貨(綜合)包括用於貿易之板材產品。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20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之存貨依可變現淨值入賬。

若干存貨為信託收據銀行貸款持有(見附註19及30)。

17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授予客戶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應收賬款及票據(綜合)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5,393	63,838
91至180日	1,883	8,195
181至270日	—	142
271至365日	222	300
超過365日	284	999
	37,782	73,474
減：呆壞賬撥備	(357)	(1,033)
	37,425	72,441

賬目附註

18 現金及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中約18,96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506,000港元)為人民幣，該貨幣不能自由轉換至其他貨幣。

19 短期銀行借貸

短期銀行借貸(綜合)包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38,187	52,755
短期銀行貸款	18,947	11,580
	57,134	64,335

所有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均以此等貸款持有之存貨作為抵押(見附註16)。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借貸之年息率介乎5.0%至5.8%(二零零二年：4.4%至5.8%)，並需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短期銀行借貸款均以人民幣計算，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貸款中3,78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算及7,800,000港元以美金計算。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詳情見附註30。

20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綜合)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26,888	77,493
91至180日	67,157	40,298
181至270日	37,958	20,958
271至365日	—	1,618
	232,003	140,367

21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由累計稅務虧損(須經有關稅務機構同意)造成之稅務影響之本集團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約11,66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214,000港元)。

賬目附註

22 股本

變動為：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	400,000	4,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年初	1,564,500	156,450	1,454,500	145,450
根據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附註23) 發行股份	3 —	— —	— 110,000	— 11,000
年終	1,564,503	156,450	1,564,500	156,450

23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變動如下：

發行日期	行使期	每股認購價	認股權證數目		
			年初 千份	行使 千份	年終 千份
二零零二年五月 二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 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 十七日	0.10港元	312,900	(3)	312,897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約312,900,000份認股權證給予其股東，基準為每持有每五股普通股將獲發一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0.10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價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並可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內行使。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3,000份認股權證(二零零二年：無)已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3,000股股份(二零零二年：無)，代價為3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賬目附註

24 僱員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認購本公司股份，上限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不計任何按此計劃而發行之股份）。認購價將由本公司之董事會決定，並不能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予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報價；及(iii)該等股份在購股權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報價。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修訂，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替舊計劃。雖然如此，所有於採納新計劃前授予之購股權將仍然可按舊計劃之條款而行使。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可授予購股權給本集團之任何僱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上限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面值之30%（不計按此計劃而發行之股份）。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最少將按下列價格中之最高者為準(i)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於聯交所顯示本公司股份在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每股為0.10港元。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股權按新計劃獲授予。

僱員購股權變動如下：

授予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僱員購股權數目			
			年初 千份	授予 千份	失效 千份	年終 千份
舊計劃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	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0.360港元	21,600	—	(750)	20,85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0.485港元	71,650	—	(500)	71,150
			93,250	—	(1,250)	92,000

賬目附註

25 儲備

	綜合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積外幣 滙兌調整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	2,700	—	—	(124,436)	(121,736)
股東應佔虧損	—	—	—	—	(17,340)	(17,340)
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11,550	—	—	—	—	11,550
發行股份費用	(451)	—	—	—	—	(451)
一項長期投資公平值變動	—	—	(18,552)	—	—	(18,552)
滙兌調整	—	—	—	145	—	145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99	2,700	(18,552)	145	(141,776)	(146,384)
股東應佔溢利	—	—	—	—	6,590	6,590
一項長期投資公平值變動	—	—	(3,313)	—	—	(3,313)
滙兌調整	—	—	—	8	—	8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99	2,700	(21,865)	153	(135,186)	(143,099)
	本公司					總額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	—	(121,960)	(121,960)		
該年度虧損	—	—	(20,731)	(20,731)		
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11,550	—	—	11,550		
發行股份費用	(451)	—	—	(451)		
一項長期投資公平值變動	—	(18,552)	—	(18,552)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99	(18,552)	(142,691)	(150,144)		
本年度溢利	—	—	1,678	1,678		
一項長期投資公平值變動	—	(3,313)	—	(3,313)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99	(21,865)	(141,013)	(151,779)		

賬目附註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虧損)與經營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對賬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8,464	(18,811)
利息收入	(1,059)	(2,103)
利息支出	6,284	4,166
股息收入	(311)	(70)
傢具及設備折舊	905	712
網站開發成本攤銷	1,306	1,291
投資減值虧損	803	1,722
出售傢具及設備虧損	120	148
存貨增加	(91,718)	(54,514)
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12,934)	(5,252)
購貨訂金增加	(46,313)	(2,919)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35,016	(44,825)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	91,636	106,063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940)	(1,736)
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417)	147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6,280	(1,194)
經營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5,122	(17,175)

(b) 融資變動之分析如下：

	股本及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短期 銀行借貸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45,450	24,489	—
發行股份(附註22)	22,550	—	—
發行股份費用	(451)	—	—
新增短期銀行貸款	—	34,980	—
新增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	200,494	—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	(23,400)	—
償還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	(172,228)	—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位少數股東之資本投入	—	—	1,299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	—	1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7,549	64,335	1,300
新增短期銀行貸款	—	32,962	—
新增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	211,717	—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	(25,595)	—
償還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	(226,285)	—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	—	34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67,549	57,134	1,334

賬目附註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代表現金及銀行存款約49,24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9,058,000港元)。

27 分類資料

主要分類按主要產品及營運單位定義，而次要分類按地理位置定義。

(a) 主要分類

本集團分三個主要業務分類 — 鋼材貿易、採購服務及投資控股。鋼材貿易業務分類由商品銷售而產生收入。採購服務業務分類為賺取採購與網上鋼材貿易之佣金收入及軟件附屬特許權費用。投資控股業務分類之收入來自股息收入。按業務分類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總額 千港元
	鋼材貿易 千港元	採購服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客戶銷售	799,970	11,172	—	811,142
分類業績	9,343	6,157	(325)	15,175
其他收入	1,048	—	322	1,370
短期投資減值虧損	—	—	(803)	(803)
未分配企業費用				(994)
經營溢利				14,748
財務費用				(6,284)
稅項				(1,840)
少數股東權益				(34)
股東應佔溢利				6,590

賬目附註

27 分類資料(續)

(a) 主要分類(續)

	二零零三年			總額 千港元
	鋼材貿易 千港元	採購服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08,659	2,350	24,271	335,280
未分配資產				3,438
				<u>338,718</u>
負債				
分類負債	319,083	—	—	319,083
未分配負債				4,950
少數股東權益				1,334
				<u>325,367</u>
資本開支				
分類資本開支	1,881	187	—	2,068
折舊及攤銷				
分類折舊及攤銷	600	1,611	—	2,211
主要非現金開支				
分類非現金開支 (除折舊及攤銷外)	4,411	193	803	5,407

賬目附註

27 分類資料(續)

(a) 主要分類(續)

	鋼材貿易 千港元	採購服務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客戶銷售	422,116	6,229	—	428,345
分類業績	(3,563)	(10,454)	(98)	(14,115)
其他收入	2,103	—	70	2,173
長期投資減值虧損	—	—	(1,722)	(1,722)
未分配企業費用				(981)
經營虧損				(14,645)
財務費用				(4,166)
稅項				1,472
少數股東權益				(1)
股東應佔虧損				(17,340)
資產				
分類資產	192,769	5,557	28,201	226,527
未分配資產				499
				227,026
負債				
分類負債	207,808	2,320	—	210,128
未分配負債				5,532
少數股東權益				1,300
				216,960
資本開支				
分類資本開支	88	31	23,501	23,620
折舊及攤銷				
分類折舊及攤銷	414	1,589	—	2,003
主要非現金開支				
分類非現金開支 (除折舊及攤銷外)	—	1,283	1,722	3,005

賬目附註

27 分類資料(續)

(b) 次要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活動集中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按地區分類之營業額乃根據貨品付運之目的地、採購服務及軟件附屬特許權所進行之服務所屬地區，網上佣金收入之賣方所屬地區及提供股息收入之短期／長期投資之所屬地區而釐定。按地區分類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總額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營業額	75,218	735,924	—	811,142
分類業績	(840)	21,860	(5,278)	15,742
未分配企業費用				(994)
經營溢利				14,748
資產	41,464	272,768	24,486	338,718
資本開支	259	1,770	39	2,068
	二零零二年			總額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營業額	139,892	284,762	3,691	428,345
分類業績	(11,563)	4,950	(7,051)	(13,664)
未分配企業費用				(981)
經營虧損				(14,645)
資產	152,237	47,926	26,863	227,026
資本開支	22,584	71	965	23,620

賬目附註

28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之僱員參加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每月按僱員薪酬(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條款)之5%供款，供款上限為每年12,000港元。多於12,000港元之額外供款乃屬自願。

依中國內地之法例及規定，本集團為其中國內地僱員向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供款。僱員按其基本薪金約6%至20%供款，而本集團按該等新金約14%至22.5%供款，除每年供款外，並無對退休金之確實付款或退休後福利付上進一步責任。國家資助退休計劃須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上述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總額約31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82,000港元)。

29 營業租約承擔

根據租用物業(綜合)之若干不可撤銷營業租約應付之承擔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 未逾1年	1,433	946
— 逾1年及未逾5年	1,235	261
	2,668	1,207

30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多間銀行之透支、貸款及貿易融資銀行融資總額約122,54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1,180,000港元)。於同日並未動用之信貸約37,13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582,000港元)。該等融資以下列方式作抵押：

- (i) 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
- (ii) 本集團根據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安排持有之存貨(見附註16)。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銀行向其附屬公司提供之銀行信貸提供公司擔保約101,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1,200,000港元)。

32 賬目批准

此賬目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

